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臨工集團、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 |
|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 指 | 於[編纂]完成時就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編纂]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釋 義

### [ 編 纂 ]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 [ 編 纂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編 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 編 纂 ]

### [ 編 纂 ]

## 釋 義

[ 編 纂 ]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 編 纂 ]

##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 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  
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  
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臨工集團」 指 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壹號」 指 臨遠壹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貳號」 指 臨遠貳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臨遠叁號」 | 指 | 臨遠叁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臨遠肆號」 | 指 | 臨遠肆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
| 「王先生」  | 指 | 王志中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于先生」  | 指 | 于孟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 纂 ]

|          |   |                       |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 編 纂 ]

|      |   |                 |
|------|---|-----------------|
| 「文件」 | 指 | 就[ 編 纂 ]而發出的本文件 |
|------|---|-----------------|

## 釋 義

|           |   |                                   |
|-----------|---|-----------------------------------|
| 「省」       | 指 |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保薦人        |

[編纂]

## 釋 義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編纂]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